

T/HNBX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HNBX XXXX—XXXX

金鲳鱼苗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11-11）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金鲳鱼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金鲳鱼苗的鱼苗质量、鱼种质量、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包装与运输等要求。本文件适用于金鲳鱼苗、鱼种的生产、销售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805.6（所有部分） 鱼类检疫方法
- GB/T 18654.3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 3 部分：性状测定
- SC/T 1075 鱼苗、鱼种运输通用技术要求
- SC/T 7103 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鱼苗

受精卵发育出膜后至卵黄囊基本消失、鳔充气、能平游和主动摄食的仔鱼。

3.2

鱼种

鱼苗生长发育至体被鳞片、长全鳍条，外观已具有成体基本特征的幼鱼。

3.3

畸形率

形体异常的鱼苗数占被检鱼苗总数的百分比。

3.4

伤残率

有外伤、烂鳍、瞎眼等伤残的鱼苗数占被检鱼苗总数的百分比。

4 鱼苗质量

4.1 感官要求

- 4.1.1 肉眼观察 95%以上的鱼苗应符合 3.1 的规定,且鱼体半透明,有光泽
- 4.1.2 集群游动，游动活泼，在容器中轻微搅动水体时，90%以上的鱼苗有逆水游动能力，
- 4.1.3 规格整齐。

4.2 可数指标

可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可数指标

项 目	要 求
畸形率	≤ 3%
伤残率	≤ 1%

5 鱼种质量

5.1 外观

- 5.1.1 体型正常，鳍条、鳞被（或皮肤）完整。
- 5.1.2 体色正常，体表光滑，游动活泼，具有该鱼种固有的体色和斑纹。

5.2 可数指标

可数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可数指标

项 目	要 求
畸形率	≤ 1%
伤残率	≤ 1%
病害携带率	≤ 1%（且不携带重大疫病）

5.3 可量指标

各种规格（全长）的鱼种重量应不低于表 3 规定。

表3 鱼种规格

全长，cm	体重，g
2.0	0.1
2.5	0.15
3.0	0.18
3.5	0.23
4.0	0.30

5.4 健康与病害要求

鱼苗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病原。无明显的寄生虫和细菌感染症状。

6 检验方法

6.1 外观、可数指标

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将鱼苗置于白色盆或水族箱中，用肉眼观察其外观、体色、活动情况和伤残、畸形状况。

6.2 可量指标

按 GB/T 18654.3 规定的方法测量。

6.3 病害检验

按 GB/T 15805.6（所有部分）规定的方法测量。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培育池、同一规格或一次交货的苗种作为一个检验批，销售前按批检验

7.2 抽样方法

感官检验和可量指标检验：使用捞网在鱼池或暂养网箱的不同位置随机取样，每次取样量不少于100尾。

病害检验：按 SC/T 7103 等标准规定执行。

7.3 出场检验

每批鱼苗、鱼种产品应进行出场检验。出场检验由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执行，检验项目为外观、可数指标和可量指标。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养殖场培育的鱼苗、鱼种；
- b) 养殖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苗种质量时；
- c) 出场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周期性检验。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

若感官要求、病害要求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若可量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允许重新抽样复检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签、包装与运输

8.1 标签

产品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

8.2 包装

鱼苗袋：使用海水专用双层塑料鱼苗袋。

盐度与水温：袋内水温应逐步调整至与运输水温相近（通常 22℃～26℃），盐度与育苗场盐度基本一致。

密度：不同规格鱼种密度按实际要求装袋（箱），如，全长 3 cm～5 cm的金鲢鱼苗，在预计运输时间 8 h内，每袋（含 10 L水、20 L氧气）可装 800～1 500 尾，具体视温度和鱼苗体质调整。

外包装：使用泡沫箱，夏季高温时可在箱内放置用瓶装的冰袋（避免直接接触鱼苗袋）进行降温。

8.3 运输

按 SC/T 1075 规定执行。
